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2段26號1樓

電話：(03)61071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41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1~42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2~43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3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44~45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 晃 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微醫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微醫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微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微醫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微醫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台微醫集團之部分客戶銷貨收入成長顯著高於平均銷貨收入成長率，故將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上述客戶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訂單、出貨及收款相關文件及發函測試，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台微醫公司業已編製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微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微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微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微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微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微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微醫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會計師 曾 棟 璿



吳少君

曾棟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六)	\$ 91,837	13	\$ 101,932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274,116	39	274,089	3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八)	367	-	4,007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十八及二六)	64,282	9	78,978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38	-	49	-
130X	存 貨 (附註九)	64,770	9	54,395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149	1	6,0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1,559</u>	<u>71</u>	<u>519,482</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21,133	3	18,51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及二七)	4,476	-	4,47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二七)	139,683	20	140,716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14,834	2	9,971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22,577	3	26,588	4
1915	預付設備款	990	-	1,232	-
1920	存出保證金	5,433	1	11,38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9,126</u>	<u>29</u>	<u>212,893</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10,685</u>	<u>100</u>	<u>\$ 732,37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八)	\$ 3,774	-	\$ 1,311	-
2170	應付帳款	11,074	2	10,87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40,145	6	51,735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2,135	-	73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二及二七)	-	-	8,65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95	-	5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523</u>	<u>8</u>	<u>73,816</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二及二七)	65,434	9	55,893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13,446	2	9,896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十四及二二)	19	-	35	-
2645	存入保證金	541	-	7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9,440</u>	<u>11</u>	<u>66,597</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37,963</u>	<u>19</u>	<u>140,413</u>	<u>19</u>
	權 益				
3100	普通股本	391,836	55	391,836	54
3200	資本公積	325,191	46	325,191	44
3300	累積虧損	(144,359)	(20)	(125,258)	(1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	-	193	-
3XXX	權益總計	<u>572,722</u>	<u>81</u>	<u>591,962</u>	<u>8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710,685</u>	<u>100</u>	<u>\$ 732,37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六)	\$ 311,774	100	\$ 334,7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六)	<u>68,549</u>	<u>22</u>	<u>70,962</u>	<u>21</u>
5900	營業毛利	<u>243,225</u>	<u>78</u>	<u>263,768</u>	<u>7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85,017	59	201,934	61
6200	管理費用	30,803	10	29,95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5,793</u>	<u>18</u>	<u>80,241</u>	<u>2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1,613</u>	<u>87</u>	<u>312,130</u>	<u>94</u>
6900	營業損失	(<u>28,388</u>)	(<u>9</u>)	(<u>48,362</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六)	2,267	1	1,4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9	-	105	-
7050	財務成本	(1,644)	(1)	(1,624)	-
7100	利息收入	5,279	2	1,939	1
7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u>2,614</u>	<u>1</u>	(<u>2,53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305</u>	<u>3</u>	(<u>656</u>)	<u>-</u>
7900	稅前淨損	(19,083)	(6)	(49,01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18</u>	<u>-</u>	<u>28</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9,101</u>)	(<u>6</u>)	(<u>49,046</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9)	-	\$ 194	-
8500	(\$ 19,240)	(6)	(\$ 48,852)	(15)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49)		(\$ 1.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累積虧損 (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1,090	\$ 155,937	(\$ 76,212)	(\$ 1)	\$ 370,814	
E1	現金增資	100,746	169,254	-	-	270,000	
D1	113 年度淨損	-	-	(49,046)	-	(49,046)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94	19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9,046)	194	(48,85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1,836	325,191	(125,258)	193	591,962	
D1	114 年度淨損	-	-	(19,101)	-	(19,101)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9)	(139)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9,101)	(139)	(19,24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1,836	\$ 325,191	(\$ 144,359)	\$ 54	\$ 572,7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9,083)	(\$ 49,0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17,053	17,478
A20200	4,011	4,671
A20300	3	(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損失)利益	
A20900	(2,614)	2,531
A20900	1,644	1,624
A21200	(5,279)	(1,939)
A22500	(117)	-
A22800	-	312
A23700	1,770	2,014
A29900	(16)	(24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3,640	(3,379)
A31150	14,644	(17,764)
A31180	11	(33)
A31200	(13,265)	(10,029)
A31240	(141)	(1,593)
A32125	2,463	259
A32150	289	3,947
A32180	(14,235)	23,839
A32230	886	(49)
A33000	(8,336)	(27,379)
A33100	5,279	1,939
A33300	(1,628)	(1,468)
A33500	7	(68)
AAAA	(4,678)	(26,9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27)	(155,704)
B00050	3	2,713
B02700	(9,022)	(12,5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6	\$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55	(1,8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43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90)	(1,1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65)	(169,9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60,000	5,453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59,128)	(18,11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97)	(2,696)
C04600	現金增資	-	27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57)	254,6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95)	159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10,095)	57,83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01,932	44,09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1,837	\$ 101,9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8 年 12 月 29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二。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

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五。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 逾期超過 30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委託開發、委託測試服務及顧問收入。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20	\$ 415
支票及活期存款	91,417	101,520
定期存款	278,592	278,565
減：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274,116)	(274,089)
質押銀行存款	(4,476)	(4,479)
	<u>\$ 91,837</u>	<u>\$ 101,932</u>
銀行存款年利率(%)	0.03-1.74	0.03-1.71

質押銀行存款及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係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非流動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國內上櫃股票</u>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博晟生醫公司)	<u>\$ 21,133</u>	<u>\$ 18,519</u>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4,285	\$ 79,308
減：備抵損失	(3)	(330)
	<u>\$ 64,282</u>	<u>\$ 78,978</u>
其他應收款	<u>\$ 38</u>	<u>\$ 4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客戶予以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設置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 至 90 天	逾期 91 至 150 天	逾期 151 至 240 天	逾期 241 至 300 天	逾期 超過 301 天	合計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60,292	\$ 3,654	\$ -	\$ 336	\$ -	\$ 3	\$ 64,285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3)	(3)
攤銷後成本	<u>\$ 60,292</u>	<u>\$ 3,654</u>	<u>\$ -</u>	<u>\$ 336</u>	<u>\$ -</u>	<u>\$ -</u>	<u>\$ 64,28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74,621	\$ 4,357	\$ -	\$ -	\$ -	\$ 330	\$ 79,308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330)	(330)
攤銷後成本	<u>\$ 74,621</u>	<u>\$ 4,357</u>	<u>\$ -</u>	<u>\$ -</u>	<u>\$ -</u>	<u>\$ -</u>	<u>\$ 78,97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330	\$ 315
本年度提列 (迴轉) 減損損失	3	(6)
本期沖銷	(315)	-
匯率影響數	(15)	21
年底餘額	<u>\$ 3</u>	<u>\$ 330</u>

九、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8,558	\$ 24,420
在 製 品	27,212	23,471
原 料	7,402	4,373
商 品	1,598	2,131
	<u>\$ 64,770</u>	<u>\$ 54,395</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58,395	\$ 62,514
存貨跌價損失	1,770	2,014
其 他	3,411	1,503
總 計	<u>\$ 63,576</u>	<u>\$ 66,031</u>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Wiltrom Inc. (Wiltrom 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100	100

十一、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 用	\$ 131,931	\$ 128,378
營業租賃出租	7,752	12,338
	<u>\$ 139,683</u>	<u>\$ 140,716</u>

(一) 自 用

	房屋及建築	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備用零件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100,629	\$ 17,120	\$ 41,270	\$ 2,732	\$ 9,661	\$ 13,635	\$ 2,432	\$187,479
增 添	522	-	3,129	-	5,335	-	2,691	11,677
減 少	-	(2,862)	(2,645)	-	(156)	-	-	(5,663)
重 分 類	2,032	-	1,024	-	813	650	(2,032)	2,48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183</u>	<u>\$ 14,258</u>	<u>\$ 42,778</u>	<u>\$ 2,732</u>	<u>\$ 15,653</u>	<u>\$ 14,285</u>	<u>\$ 3,091</u>	<u>\$ 195,980</u>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6,248	\$ 17,120	\$ 28,132	\$ 2,418	\$ 5,183	\$ -	\$ -	\$ 59,101
折舊費用	4,528	-	4,215	218	1,551	-	-	10,512
減 少	-	(2,862)	(2,645)	-	(57)	-	-	(5,56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76</u>	<u>\$ 14,258</u>	<u>\$ 29,702</u>	<u>\$ 2,636</u>	<u>\$ 6,677</u>	<u>\$ -</u>	<u>\$ -</u>	<u>\$ 64,049</u>
114年1月1日淨額	<u>\$ 94,381</u>	<u>\$ -</u>	<u>\$ 13,138</u>	<u>\$ 314</u>	<u>\$ 4,478</u>	<u>\$ 13,635</u>	<u>\$ 2,432</u>	<u>\$ 128,378</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92,407</u>	<u>\$ -</u>	<u>\$ 13,076</u>	<u>\$ 96</u>	<u>\$ 8,976</u>	<u>\$ 14,285</u>	<u>\$ 3,091</u>	<u>\$ 131,931</u>

	房屋及建築	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備用零件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95,646	\$ 17,120	\$ 36,757	\$ 2,732	\$ 6,449	\$ 11,656	\$ 767	\$ 171,127
增 添	1,041	-	3,157	-	3,226	-	5,790	13,214
減 少	-	-	(41)	-	(10)	-	-	(51)
重 分 類	3,942	-	1,397	-	(4)	1,979	(4,125)	3,18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629</u>	<u>\$ 17,120</u>	<u>\$ 41,270</u>	<u>\$ 2,732</u>	<u>\$ 9,661</u>	<u>\$ 13,635</u>	<u>\$ 2,432</u>	<u>\$ 187,479</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211	\$ 16,886	\$ 23,999	\$ 2,200	\$ 3,973	\$ -	\$ -	\$ 49,269
折舊費用	4,037	234	4,174	218	1,220	-	-	9,883
減 少	-	-	(41)	-	(10)	-	-	(5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248</u>	<u>\$ 17,120</u>	<u>\$ 28,132</u>	<u>\$ 2,418</u>	<u>\$ 5,183</u>	<u>\$ -</u>	<u>\$ -</u>	<u>\$ 59,101</u>
113年1月1日淨額	<u>\$ 93,435</u>	<u>\$ 234</u>	<u>\$ 12,758</u>	<u>\$ 532</u>	<u>\$ 2,476</u>	<u>\$ 11,656</u>	<u>\$ 767</u>	<u>\$ 121,85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94,381</u>	<u>\$ -</u>	<u>\$ 13,138</u>	<u>\$ 314</u>	<u>\$ 4,478</u>	<u>\$ 13,635</u>	<u>\$ 2,432</u>	<u>\$ 128,37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年
廠房主建物	3至10年
其 他	2至9年
租賃改良物	3至10年
機器設備	3至6年
辦公設備	2至8年
其他設備	

(二) 營業租賃出租

	<u>其 他 設 備</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41,415
重 分 類	(22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1,189</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9,077
折舊費用	4,36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3,437</u>
114年1月1日淨額	<u>\$ 12,338</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7,752</u>

	<u>其 他 設 備</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461
重 分 類	<u>2,95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1,415</u>
<u>累 計 折 舊</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146
折 舊 費 用	<u>4,93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9,077</u>
113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14,31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2,338</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租賃合約期間為 1 至 3 年，租賃給付係分攤自承租人於合約期間向合併公司購買產品之價款。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6 年計提。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9,199	\$ 9,971
房屋及建築	<u>5,635</u>	<u>-</u>
	<u>\$ 14,834</u>	<u>\$ 9,971</u>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044</u>	<u>\$ 28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772	\$ 772
房屋及建築	<u>1,409</u>	<u>1,892</u>
	<u>\$ 2,181</u>	<u>\$ 2,664</u>

除以上所列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135	\$ 738
非流動	\$ 13,446	\$ 9,896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土 地	1.8%	1.8%
房屋及建築	1.8%	1.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5 至 20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1,004	\$ 1,30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101</u>)	(<u>\$ 4,00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u>技 術 授 權</u>	<u>其 他</u>	<u>合 計</u>
<u>114 年度</u>			
年初餘額	\$ 24,465	\$ 2,123	\$ 26,588
本年度攤銷	(<u>2,982</u>)	(<u>1,029</u>)	(<u>4,011</u>)
年底餘額	<u>\$ 21,483</u>	<u>\$ 1,094</u>	<u>\$ 22,577</u>
<u>113 年度</u>			
年初餘額	\$ 28,198	\$ 1,252	\$ 29,450
本年度新增	20	1,417	1,437
本年度減少	(<u>312</u>)	-	(<u>312</u>)
重分類	302	382	684
本年度攤銷	(<u>3,743</u>)	(<u>928</u>)	(<u>4,671</u>)
年底餘額	<u>\$ 24,465</u>	<u>\$ 2,123</u>	<u>\$ 26,58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技術授權	10 至 20 年
其 他	2 至 5 年

本公司與群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力生技）簽訂技術暨專利移轉契約書，若於 2037 年前移轉或授權椎體撐開器技術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予第三方時，需提撥收入款項總金額之 10% 給予群力生技作為回饋金。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發生移轉或授權之情事。

十四、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29,564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u>65,453</u>	<u>35,017</u>
	65,453	64,581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	(8,653)
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二）	(<u>19</u>)	(<u>35</u>)
	<u>\$ 65,434</u>	<u>\$ 55,893</u>
<u>年利率（%）</u>		
信用借款	-	1.78
擔保借款	1.78-2.05	1.69-1.78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勞務費	\$ 20,067	\$ 33,190
應付薪資及獎金	9,405	10,210
應付工程款	4,087	1,432
其 他	<u>6,586</u>	<u>6,903</u>
	<u>\$ 40,145</u>	<u>\$ 51,735</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劃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金專戶。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u>39,184</u>	<u>39,184</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291,090	\$ 291,090
私募普通股	<u>100,746</u>	<u>100,746</u>
已發行股本	<u>\$ 391,836</u>	<u>\$ 391,836</u>

本公司於113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14,000仟股，並授權董事會辦理，113年11月6日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10,075仟股，每股26.8元，共計私募270,000仟元。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3年期限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換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本公司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3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可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324,907	\$ 324,907
合併溢額	<u>284</u>	<u>284</u>
	<u>\$ 325,191</u>	<u>\$ 325,19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及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待彌補虧損	(\$ 76,212)	(\$ 77,698)
加：本年度淨利(損)	(49,046)	1,486
年底待彌補虧損	<u>(\$ 125,258)</u>	<u>(\$ 76,212)</u>

本公司於 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4 年度
年初待彌補虧損	(\$ 125,258)
加：114 年度淨損	(19,101)
年底待彌補虧損	<u>(\$ 144,359)</u>

有關 11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 11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 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310,861	\$ 333,238
勞務收入	913	1,492
	<u>\$ 311,774</u>	<u>\$ 334,730</u>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附註八)	<u>\$ 64,652</u>	<u>\$ 83,315</u>	<u>\$ 62,075</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1,974	\$ 1,311	\$ 1,052
勞務	<u>1,800</u>	<u>-</u>	<u>-</u>
合約負債—流動	<u>\$ 3,774</u>	<u>\$ 1,311</u>	<u>\$ 1,052</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九、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綜合損益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	<u>\$ 413</u>	<u>\$ 1,165</u>
補助款收入	<u>1,854</u>	<u>290</u>
	<u>\$ 2,267</u>	<u>\$ 1,45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u>\$ 672</u>	<u>\$ 429</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7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312)
其他損失	<u>-</u>	<u>(12)</u>
	<u>\$ 789</u>	<u>\$ 105</u>

(三)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4,872</u>	<u>\$ 14,814</u>
使用權資產	2,181	2,664
無形資產	<u>4,011</u>	<u>4,671</u>
	<u>\$ 21,064</u>	<u>\$ 22,14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005	\$ 9,843
營業費用	<u>7,048</u>	<u>7,635</u>
	<u>\$ 17,053</u>	<u>\$ 17,478</u>

	114年度	113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4	\$ 261
營業費用	<u>3,797</u>	<u>4,410</u>
	<u>\$ 4,011</u>	<u>\$ 4,67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4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3,114	\$ 38,657	\$ 51,771
勞健保費用	1,441	3,214	4,655
退職後福利	667	1,718	2,385
其他員工福利	<u>647</u>	<u>994</u>	<u>1,641</u>
	<u>\$ 15,869</u>	<u>\$ 44,583</u>	<u>\$ 60,452</u>
<u>113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0,949	\$ 36,445	\$ 47,394
勞健保費用	1,145	2,777	3,922
退職後福利	548	1,570	2,118
其他員工福利	<u>610</u>	<u>1,052</u>	<u>1,662</u>
	<u>\$ 13,252</u>	<u>\$ 41,844</u>	<u>\$ 55,096</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 20% 為基層員工酬勞。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故未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情形。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損	(\$ 19,083)	(\$ 49,018)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797)	(\$ 9,781)
稅上不可減除或計入之損益	(406)	54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30)	4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 於本年度之調整	(7)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758	8,7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8	\$ 28

(二)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最後扣抵年度		
116 年度到期	\$ 5,587	\$ 5,587
117 年度到期	22,684	22,684
118 年度到期	24,180	24,180
119 年度到期	31,297	31,297
120 年度到期	27,090	27,090
121 年度到期	6,363	6,363
122 年度到期	13,206	13,206
123 年度到期	44,389	44,389
124 年度到期	23,791	-
	<u>\$ 198,587</u>	<u>\$ 174,79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281	\$ 11,955
未實現銷貨毛利	1,863	1,635
其他	7,087	7,293
	<u>\$ 18,231</u>	<u>\$ 20,883</u>

(三)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Wiltrom Inc.係依美國當地所得稅率計算所得稅費用。

二一、每股虧損

	本年度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11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19,101)	39,184	(\$ 0.49)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49,046)	30,265	(\$ 1.62)

二二、政府補助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取得「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116,024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該借款以當時之市場利率 1.982%-2.22%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115,287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737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於借款期間分期轉列其他收入。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其他收入 16 仟元及 244 仟元。

二三、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4 及 113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付現金數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11,677	\$ 13,214
應付工程款淨變動	(2,655)	(640)
支付現金數	\$ 9,022	\$ 12,574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年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年底餘額
			新增租賃	折價	政府補助		
<u>114年度</u>							
長期借款	\$ 64,546	\$ 872	\$ -	\$ -	\$ 16	\$ 65,434	
租賃負債	10,634	(2,097)	7,044	-	-	15,581	
遞延收入	35	-	-	-	(16)	19	
	<u>\$ 75,215</u>	<u>(\$ 1,225)</u>	<u>\$ 7,044</u>	<u>\$ -</u>	<u>\$ -</u>	<u>\$ 81,034</u>	

	年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年底餘額
			新增租賃	政府補助 折價	其他	
113年度						
長期借款	\$ 77,097	(\$ 12,657)	\$ -	(\$ 50)	\$ 156	\$ 64,546
租賃負債	13,043	(2,696)	287	-	-	10,634
遞延收入	229	-	-	50	(244)	35
	<u>\$ 90,369</u>	<u>(\$ 15,353)</u>	<u>\$ 287</u>	<u>\$ -</u>	<u>(\$ 88)</u>	<u>\$ 75,215</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上櫃股票	<u>\$ 21,133</u>	<u>\$ -</u>	<u>\$ -</u>	<u>\$ 21,133</u>

113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上櫃股票	\$ 18,519	\$ -	\$ -	\$ 18,519

114及11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1,133	\$ 18,5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440,549	474,92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7,788	117,71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匯率變動 1% 時，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97 仟元及 147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以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65,533	\$ 375,606
金融負債	65,434	64,546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5,581	10,634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動 1%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3,056 仟元及 1,98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之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

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0 仟元及 97,347 仟元。

下列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41,813	\$ -	\$ -	\$ -
租賃負債	599	1,795	8,104	6,376
浮動利率工具	332	995	20,647	56,689
	<u>\$ 42,744</u>	<u>\$ 2,790</u>	<u>\$ 28,751</u>	<u>\$ 63,065</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52,395	\$ -	\$ -	\$ -
租賃負債	231	691	3,688	7,298
浮動利率工具	2,477	7,366	41,457	17,776
	<u>\$ 55,103</u>	<u>\$ 8,057</u>	<u>\$ 45,145</u>	<u>\$ 25,07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至 15 年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2,394</u>	<u>\$ 8,104</u>	<u>\$ 4,609</u>	<u>\$ 1,76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922</u>	<u>\$ 3,688</u>	<u>\$ 4,609</u>	<u>\$ 2,689</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鏡鈦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瑞鈦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瑞鈦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亞美登健康科技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美登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 銷貨收入		
鏡鈦公司	\$ <u>35</u>	\$ <u>1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2. 進貨		
瑞鈦公司	\$ <u>-</u>	\$ <u>1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3. 其他收入		
鏡鈦公司	\$ <u>20</u>	\$ <u>20</u>
4. 其他費用		
鏡鈦公司	\$ 477	\$ 329
亞美登公司	<u>1,465</u>	<u>-</u>
	\$ <u>1,942</u>	\$ <u>329</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5. 應收帳款		
鏡鈦公司	\$ <u>31</u>	\$ <u>13</u>

(三)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8,169	\$ 18,973
退職後福利	<u>675</u>	<u>666</u>
	\$ <u>18,844</u>	\$ <u>19,63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一) 下列資產係作為科管局土地租賃之受限制專戶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670</u>	\$ <u>1,670</u>

(二)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742	\$ 73,624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806</u>	<u>2,809</u>
	<u>\$ 76,548</u>	<u>\$ 76,433</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未認列之合約承諾</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757</u>	\$ <u>235</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人 民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 2,154	4.496	\$ 9,684	\$ 3,272	4.478	\$ 14,654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利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利 益	
新 台 幣	1(新台幣:新台幣)	<u>\$ 672</u>		1(新台幣:新台幣)	<u>\$ 429</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7.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是以將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者視為單一營運部門。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依 IFRS 8「營運部門」評估，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	\$ 236,691	\$ 260,425
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產品	53,539	51,320
骨水泥產品	5,380	8,028
勞務收入	913	1,492
其他	15,251	13,465
	<u>\$ 311,774</u>	<u>\$ 334,730</u>

(二) 地區別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亞 洲	\$ 291,321	\$ 304,884
美 洲	12,609	14,823
歐 洲	7,703	15,023
非 洲	<u>141</u>	<u>-</u>
	<u>\$ 311,774</u>	<u>\$ 334,730</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金 額	%	金 額	%
甲 公 司	\$ 54,882	18	\$ 53,988	16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博晟生醫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50,331	\$ 21,133	0.44%	\$ 21,133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失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失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股)	比率			
本公司	Wiltrom Inc. (註)	美國	醫療器材之銷售	\$ 10,360	\$ 10,360	35,000	100%	\$ 815	(美金 15)	(\$ 457) 子公司

註：業已沖銷。